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自動檢查計畫

111年12月2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訂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書。

二、目的：

-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範圍：舉凡於本校工作場所內之下列機械設備及作業：

- (一) 一般機械、設備、環境及作業。
- (二) 危險性機械、設備。
- (三) 安全防護設備。
- (四) 其他相關作業。

四、計畫期程：本計畫預定檢查週期，請參照當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內容辦理。

五、實施單位及人員：

-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自動檢查計畫之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並依視實際狀況與法令修訂，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查核等事宜。
-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自動檢查計畫之審議、協調及建議。
- (三)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自動檢查，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應予改善，防止意外發生。

六、自動檢查類別：

- (一) 定期檢查：對於工作場所內之各種機械設備，按照其性質分別規定檢查時間實施檢查，目的在於明瞭機械設備使用一段時間後有無故障，能否繼續使用，或

是否需保養維護。

(二) 重點檢查：對於工作場所內之某些機械設備，於安裝後開始使用前或於其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重要部分實施重點檢查。

(三) 作業檢點：對於工作場所內之特定作業，作業人員於每日或每次作業前，依規定項目實施之檢點。

七、自動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

(一) 檢查年、月、日。

(二) 檢查方法。

(三) 檢查部分。

(四) 檢查結果。

(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各場所實施自動檢查，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並報告場所負責人員採取必要措施；同時依檢查結果作修補、更換。如須改造時，應重新評估其危害風險，訂定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八、工作場所於作業期間，發生有不符合安全衛生之狀況或操作行為處理原則：

(一) 對作業人員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使作業場所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作業場所負責人員前往處理。

(二) 發現作業場所之設備或環境，對鄰近人員有危害之虞者，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危險警示並掛籤，直至狀況解除。

九、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應由約定專業合格廠商執行保養，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

十、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

(一)定期檢查

項次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實施單位	備註
1	一般車輛	每季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總務處採資組	
2	車輛頂高機	每季	其安全性能。	各適用場所	
3	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 (離心機)	每年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制動器。 四、外殼。 五、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六、設備之附屬螺栓。	各適用場所	
4	升降機	每月	一、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無異常。	總務處營繕組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		
5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烘箱)	每年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各適用場所	
6	高壓電氣設備	每年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	總務處營繕組	

項次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實施單位	備註
			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7	低壓電氣設備	每年	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總務處營繕組	
8	鍋爐	每月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 （一）油加熱器及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二）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麟。 （三）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四）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麟及損傷。 （五）加煤機及爐篦有無損傷。 （六）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 （一）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檢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二）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一）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二）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三）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四）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學務處住宿組	
9	第二種壓力容器 (空氣壓縮機)	每年	一、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二、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環安中心	

項次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實施單位	備註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10	小型壓力容器 (滅菌鍋)	每年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環安中心	
11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每年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八、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環安中心	
12	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每年	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環安中心	
13	急救箱	每月	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各適用場所	
14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	每月	一、設置場所。 二、機體。 三、水源。	各適用場所	

(二)重點檢查

項次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實施單位	備註
1	第二種壓力容器 (空氣壓縮機)	初次使用前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各適用場所	
2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六、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各適用場所	

(三)作業檢點

項次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實施單位	備註
1	車輛機械	每日作業前	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總務處採資組	
2	鍋爐	每日作業前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學務處住宿組	
3	氣體鋼瓶	每日作業前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學務處醫護室 各適用場所	
4	有機溶劑	每日作業前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適用場所	
5	特定化學物質	每日作業前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適用場所	
6	危害性化學品	每日作業前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適用場所	
7	防護用具	每日作業前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適用場所	
8	電焊機	每日作業前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適用場所	
9	切割機 (磨床、砂輪機、圓盤鋸)	每日作業前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適用場所	

項次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實施單位	備註
10	車床、鑽床	每日作業前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適用場所	
11	銑床	每日作業前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適用場所	
12	CNC 加工中心機	每日作業前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適用場所	
13	雷射雕刻機	每日作業前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教務處數位組 各適用場所	